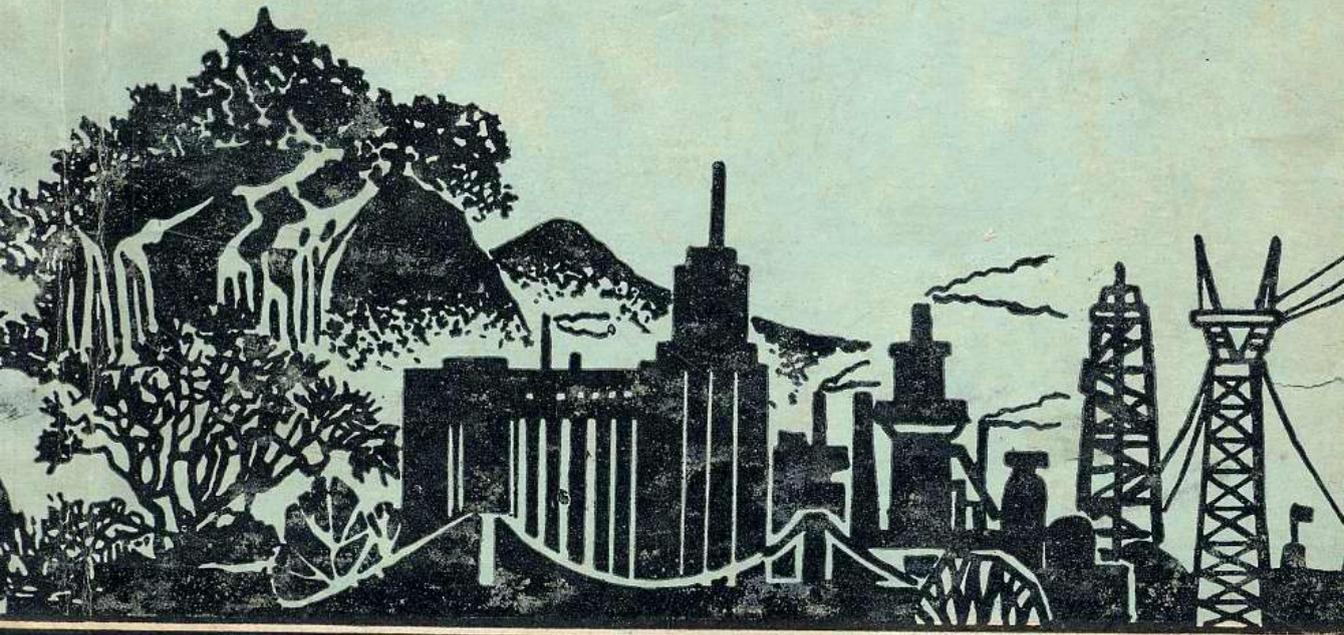


000625

# 蒲城县罕井镇地方志



蒲城县罕井镇人民政府编

# 蒲城县罕井镇地方志

罕井镇人民政府编印

# 目 录

序言	( 1 )
第一章地理	( 3 )
第一节罕井的产生及其形成	( 3 )
第二节罕井公社的方位疆界和建制沿革	( 5 )
第三节物产	( 14 )
第四节风俗习惯	( 16 )
第二章政治	( 24 )
第一节党的组织情况	( 24 )
第二节行政设置	( 29 )
第三节群体团体	( 36 )
第四节社会治安	( 41 )
第五节民政	( 43 )
第六节民兵建设	( 45 )
第三章经济	( 47 )
第一节农业	( 47 )
第二节工矿业	( 116 )
第三节商业	( 130 )
第四节交通、邮电、公社建设	( 144 )
第五节财税金融	( 154 )
第四章文教卫生	( 170 )
第一节教育	( 170 )
第二节文化	( 191 )
第三节新闻广播事业的发展	( 195 )

第四节体育运动的发展·····	(196)
第五节卫生·····	(198)
第五章人物大事记·····	(203)

## 序 言

罕井镇地方志是在全国机构改革，各级领导班子实现四化，经济体制大变革，农工商实行承包责任制，国民经济欣欣向荣的大好形势下编写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工作重点由过去抓阶级斗争转向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要搞好经济建设，就要有很多历史资料，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工作，一九七九年七月胡耀邦总书记就编志修志工作，作了重要批示。一九八〇年四月胡乔木同志在中国史学会上作了关于修志工作的重要讲话，他说：要大声疾呼，予以提倡，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写好地志。以上情况充分说明，党中央和国务院对编志修志工作是非常重视和支持的。

编写地方志的目的：一是记载大事，积累经验，后代人作为借鉴，领导机关根据记载资料，决定大政方针，发挥优势，把本部门，本地区的工作搞好。二是给后代人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的好教材。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成就，我们有责任记载下来，传给子孙后代，激励他们奋发前进。

镇党委，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县委指示，县志馆业务指导，组织力量，由刘胜利、樊来科、张春生负责，抽调了安置在我社离退休老干部冀俊亭，弥丙印，弥理顺，王志杰、王增春等十一名同志，由冀俊亭、弥丙印、

弥理顺三位同志执笔编稿，其余同志采访资料。一九八三年四、五月搞了一段，主要学习文件，编写提纲，搜集资料。一九八四年镇党委成立后，在八三年编写的基础上，又组织原执笔编稿三位同志做了完善工作。其内容：为地理、政治、经济、文教卫生，人物大事记五章。

在编纂的过程中，由于解放后体制多次变革，工作人员变化大，档案制度不健全，特别是十年内乱期间，档案资料遭到了破坏，碑文记载被破四旧时打碎，无法查找，再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某些章节在时间衔接上，资料的完整上，有不少缺陷。请读者看后提出修改意见。

刘胜利 樊来科

一九八四年九月

# 第一章 地 理

## 第一节 罕井的产生及其形成

### 一、罕井的由来

罕井这个名称，由来已久。据传说，南宋时金兵南侵，此地沦为金占区，金将完颜粘罕曾在此地驻军。因此地旱原缺水，金军掘井数眼，唯一井得水。因系金军首领粘罕掘井，因命井名为罕井，随后并以井名为地名，沿用至今。

据传说，所掘之井在弥家与樊家交界处。即原张埝坡东西大路之南侧，由张埝坡向南岔路起点之西侧，即两路交叉三角处。也就是樊子清耕地之东北角埝下，樊清荣地之东南角下大路南侧。井址约三分地，此块地为弥振奎所耕。一九五九年修建罕井大公社时，划为公社基地，在现公社之西南角，即现税务分局院内。

过去寺庙、祠堂和祖坟之石碑，对罕井这个名称，虽有记载，解放后破除迷信中，石碑已被拆除，多数已被打碎，有的去向不明，无法考察。据说，石碑记载，樊家过去曾有韩京、汉京、桥东之称。据仅存的“后土庙”破碑记载，上款为：“蒲城县贤相乡罕井村重修庙（碑）记”，落款时间为：“时大定二十四年歲次（甲）原孟夏望日”。此碑现被搬到北城村原城门旧址内东边作为井

盖。碑上半截被打碎一部分，碑文已残缺不全。据《中国历史年代简表》查对，“大定”系金世宗完颜雍年号，大定二十四年即南宋孝宗赵慎淳熙十一年，为公元1185年甲辰。碑上时间“岁次辰”，应为“甲辰”，原缺一“甲”字。从这一碑文看出，“大定”既是金世宗年号，为什么所刻在南宋所统辖地方的石碑上呢？这说明金兵南侵，这里沦为金占区，完颜粘罕在这里驻军应是事实。又据弥家始祖坟碑查证，碑文刊载：“弥氏住居北乡罕井自大唐迄我朝定鼎，世代久远……”。石碑之主文为：“大唐处士始祖心齐弥公以下三世叙葬之墓”。立碑时间为：“清道光十一年清明谷旦”。

据以上两个石碑记载来看，樊家、弥家过去均名罕井。这个名称由来已久，看来，过去称弥家街道为东罕井，樊家原街道为西罕井是有根据的。

## 二、集镇的形成：

弥家、樊家俱有集镇，始于何时，无从稽考。原弥家街道称东罕井，地当南北交通之要冲。至民国二十年前后尚有东马大店四座，小饭店四座，杂货铺三家。据传说清同治年间一月两会（初二、十四），隔日一集，市场繁荣，生意兴隆，为最盛时期。平时，往来车辆多系贩运粮食为主，由出山口——白水县尧禾镇贩运粮食至蒲城、富平、大荔、渭南、临潼以至省西一带出售，车水马龙，络绎不绝。还有运煤车马和驮驴队，骆驼群，推车等往来不断。每年夏收时赶集人云集一时，约数千人，挤满街衢，周围数十里之农民皆在此雇请“麦客”，直至麦子割完，集市方散。至民国三十年新修渭（南）清（涧）公路，路

徙西移，东罕井街道车马停行，市容急剧衰落，街市一变而为农民居住之村落。

原樊家街道，称西罕井。街之东西两头俱系农户，中间为街市。解放前尚有两家药铺，两家杂货铺还有一家粮店，一家染坊等。为时最长的还算这两家药铺，一是百义成，东家是樊家西城村樊秀灵，一是公盛亿，东家是蒲城县城内窦家。因为街道不通交通要道，往来车马、行人很少。周围群众因需而买，集会每月三次（农历初四、十一、二十五），五〇年改为六会（即农历初五、十五、二十五，初十、二十、三十），直至今在。

一九五八年蒲白矿务局开始修建，随之，于六〇年罕井大公社社址设此，因之，供销、银行、邮电、医院、食堂以及矿区有关单位相继建立，罕井新街于弥樊之间开始形成，加之地处南北、东西之要道，且五日一会，商贾云集，周围工人、农民赶集上会，街衢拥挤，摩肩接踵，约在万人以上。渭南、富平、咸阳、大荔、澄城、合阳、白水、三门峡以及西安等地商店也来此赶集，市镇之繁荣，史无前例。

## 第二节 罕井公社的方位疆界 和建置沿革

### 一、方位、疆界

罕井公社地处北纬 $35^{\circ}06'1''$ ，东经 $109^{\circ}35'1''$ ，海拔670

米，位于县城以北18公里处。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接东党公社，北临白水城郊公社，东与白水雷村公社毗邻，南与上王公社接壤。东西长18公里，南北宽14公里，面积198平方公里。

公社驻地于渭（南）清（涧）公路东南侧，因公社治所设在罕井而得名。辖罕井、弥家、唐原、王家、桥西、南山、山东、尧东、南白堤、北白堤、展王河、水南、武仪、西南、高城和睦王河十六个大队，六十八个生产队，三十二个自然村和一个居民委员会（系1971年建立起来，共35户106人）。

罕井公社大部分处于尧山之东党北麓，山坡倾斜，形成梯田，西北部与东党公社中山大队东西文中交界处，沟壑蜿蜒而东，濒临等九个大队（罕井、王家、唐原、北白堤、南白堤、展王河、水南、睦王河、武仪等），经武仪大队曲折而去。沟壑边缘形成沟坡地。中部东西较为平坦。地下水埋深100至200米左右。

本社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冬春干旱，夏多暴雨，年平均气温12.3°，极端最高温度40°，极端最低温度零下15°。春夏多东南风，秋冬多西北风，最大六到七级。春季风多雨少，易于干旱。三月平均温度可升至7°至9°，四月气温通过13°逐渐升高，一般年分三月上旬由雪转雨。年平均降水量573毫米左右。多集中七、八、九、三个月。年日照为2388.82小时，平均年日照率为54.13%。初霜一般在十月中旬左右，终霜一般在四月上旬左右。无霜期为200天左右。沿尧山北部东党川向东南一带，麦将成熟时，有时出现冰雹。

全社现有耕地55193亩，果园1295亩，荒山造林2030亩。水利设施有展王河水库一座，小型抽水站五个，灌溉农田2150亩。另有韩河干渠由东向西从公社境内穿过，可供西南、高城、尧东、山东、罕井和桥西等大队人畜用水。

## 二、解放前的建置沿革

清光绪十五年本社辖境原北贤相乡。其中樊家、唐原、桥西、山东头、庄东、王庄子、高埝、尧东和麻渠等九个自然村，归下马里；王家、南山、东半山、西半山、南白堤、陆家堡、下姚洼、上姚洼、北白堤、将家河、水南、武仪、刘家、文化坡、西南、高城、高城新庄、展王河和展王河等十八个自然村，归兰泉里；弥家归陶池里；尉家村归丁贤里。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改乡联制，本社辖境属北乡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一联。其中：弥家属北乡十二联（设弥家），樊家、尧东、麻渠、尉家、南山等五个自然村，属十三联，（设樊家村），山东头、王庄子、庄东和高埝等四个自然村属十五联（设山东头村）；南白堤、陆家堡、上姚洼、下姚洼、北白堤、将家河、高城和高城新庄等八个自然村属十六联（设南白堤村）；展王河、水南、武仪、刘家、文化坡、西南和展王河等七个自然村属十七联（设武仪村）；唐原、王家、桥西、南山、东半山和西半山等六个自然村，属二十一联（设王家村）。

附乡联制各联联头更迭表：

乡联制十二联联头更迭表

时 间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1912年— 1920年	十二联	弥正欣	联头	
1921年— 1927年	" "	弥水赖	" "	
1928年— 1930年	" "	弥世清	" "	
1931年— 1933年	" "	弥水赖	" "	
1934年	" "	王志成	" "	

十三联联头更迭表

时 间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1925年— 1928年	十三联	樊新正	联头	
1929年— 1931年	" "	樊成福	" "	
1932年— 1934年	" "	樊金印	" "	

### 十五联联头更迭表

时 间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1912年— 1916年	十五联	张兆熊	联头	
1917年— 1919年	" "	张永魁	" "	
1920年— 1930年	" "	张金玉	" "	
1931年— 1933年	" "	曹瑞峰	" "	
1934年	" "	张根庆	" "	

### 十六联联头更迭表

时 间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1912年— 1929年	十六联	马丙娃	联头	
1930年— 1931年	" "	李长兴	" "	
1932年— 1933年	" "	贺荣璋	" "	
1934年	" "	马佰荣	" "	

十七联联头更迭表

时 间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1919年— 1919年	十七联	王月明	联头	
1920年— 1926年	" "	张伯英	" "	
1927年— 1928年	" "	缙禄娃	" "	
1929年— 1932年	" "	王顺郎	" "	
1934年	" "	缙双兴	" "	

二十一联联头更迭表

时 间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1912年— 1927年	二十一联	唐根道	联头	
1928年— 1930年	" "	唐振江	" "	
1931年— 1933年	" "	张新盛	" "	
1934年	" "	王志成	" "	

民国十七年（1928年）改乡联制为区乡制时，本社三十二个自然村，均属北五区（设高阳镇），尧山乡（设陶池）管辖。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改联保制时，本社辖境属北五区（设高阳镇），上王联保（设上王镇）。其中：山东头、庄东、王庄子、尉家山、高埝等十五个自然村归第五保（设红土坡），下属五个甲；罕井、弥家、唐原、王家、桥西、南山、东半山、西半山、尧东、麻渠等十个自然村归六保（设罕井村，下属十四个甲）民国二十四年初改联保制时，弥家、唐原、王家、尧东、麻渠等第一保。罕井、桥西、南山、东半山、西半山为第二保，当时归东党联保，民国二十六年一、二保合并为第六保，归上王联保）；南白堤、陆家堡、上姚洼、下姚洼、北白堤、蒋家河、石沟、高城和高城新庄等九个自然村归第八保（设南白堤），下属九个甲；武仪、刘家、文化坡、西南、展王河、水南、睦王河等七个自然村归第十保（设西南村），下属九个甲。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在全县二十七个联保的基础上缩编为十五个联保，上王联保与和平联保合为尧山联保（设陶池），本社辖境范围同上。

民国三十年（1941年），全县实行新县制，改联保为乡镇直至解放，共设十五个乡，本社辖境属尧山乡（设陶池），保和甲辖区同上。

附乡联制、保甲制罕井地区官员更迭表：

### 第六保保长更迭表

时 间	机 构 称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1935年— 1937年	第一保	弥起龙	保长	属东党联保
1935年8月 —1937年	第二保	樊鹤亭	" "	属上王联保
1937年— 1938年	第六保	樊鹤亭	" "	
1939年— 1941年	" "	樊彦魁	" "	
1942年— 1943年	" "	弥芝芳	" "	
1944年—	" "	樊明德	" "	
1945年— 1948年	" "	樊彦魁	" "	
1948年12月	" "	樊康柱	" "	
1949年	" "	弥振荣	" "	

### 第八保保长更迭表

时 间	机 构 称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1935年8月—1939年	第八保	王顺合	保 长	
1940年	" "	关忠信	" "	
1941年—1944年	" "	王志荣	" "	
1945年—46年6月	" "	陆志欣	" "	
1946年7月—47年5月	" "	王永清	" "	
1947年6月—48年6月	" "	王哲夫	" "	
1948年7月—48年9月	" "	王存林	" "	
1948年10月—49年春	" "	王明轩	" "	

### 第十保保长更迭表

时 间	机 构 称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1935年8月—46年5月	第十保	王鹏公	保 长	
1946年6月—47年12月	" "	王有正	" "	
1948年1月—48年7月	" "	刘孟林	" "	
1948年8月—48年12月	" "	王有正	" "	
1949年春	" "	王发进	" "	